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3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1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4月10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01月06日 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5日 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6日 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4日 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系助學金依院當年度每學期分配至本系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金額及總基數扣除學士班助學金金額後訂定每單位基數之基本金額，並依所訂之基數金額分配之。
- 三、本助學金之申請人須為本系註冊在學（含復學生）碩士班一、二年級之一般生和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之一般生。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兼薪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四、本系助學金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如下：
  - (一) 碩士班成績優異者助學金為每學期每名2個基數。
    1. 碩一新生以甄試及入學考試名次評定正取入學第一名及第二名者，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發一學期助學金。
    2. 碩一第二學期及碩二第一學期以學業成績評定，提供各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一學期助學金。
  - (二) 博士班助學金為每學期每名5個基數，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85分(含)以上，方能核撥助學金，至二年級止，領助學金之博士生需擔任教學助理。
  - (三) 系網頁維護負責之學生每名3個基數。
  - (四) 電機系大學部報考甄試及入學考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每名每月另加2個基數。
  - (五)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科技學院研究生或本系碩士班報考甄試及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每名每月另加5個基數。
  - (六) 本系為鼓勵學生出國進行交換，本系將提供符合學校選送規定的學生補助，每位學生可獲得新臺幣5仟元的補助，每年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5萬元。
  - (七) 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佔分配額度百分之四十)：
    1. 本系每學期開授課程助教補助基數，以專(兼)任教師授課之總修課學生數以比例分配，必修課程及實驗課程之修課人數以1.5倍計。
    2. 管理大學部實驗室之教師補助2基數。
    3. 統管實驗室門禁及設備維護之TA分配6基數。

4. 若教師因課程負擔而有額外需求者得另行申請分配。
- 五、 每學期提撥相關所需經費作為研究生協助系辦服務使用。
- 六、 博士班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由本系排定課程之教學或協助相關系務工作。
- 七、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爭議，由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之。
- 八、 本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科技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